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中南重工、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常春”）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光”）的股东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基投资”）、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代志立、裴杨、李经伟、符志斌签订了《关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上海极光的股东共向中南重工、中南常春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极光10%股权，中南重工、中南常春拟受让上海极光的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极光合计10%股权。

上海极光的注册资金为125万元，上海极光的股东持股情况：浩基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极光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海极光7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6%；西藏泰富直接持有上海极光25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代志立直接持有上海极光22.5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8%；裴杨直接持有上海极光3.75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李经伟直接持有上海极光1.875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5%；符志斌直拉持有上海极光1.875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5%。

中南常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截至《协议》签署日，出资人为吴庆丰、刘春、常继红、吕威，分别持有中南常春25%的出资额份额。

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同时也是中南常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春是中南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常继红是中南重工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吕威是常继红的配偶，也是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吴庆丰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进行股权交割。

（对外投资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南重工子公司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红”）有意向受让由吴庆丰持有的中南常春 25%份额计 25 万元，并成为中南常春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中南常春合伙事务。

目前中南常春总认缴出资情况、各合伙人及认缴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吴庆丰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有限合伙人常继红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刘春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吕威认缴 2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 25%。中南常春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于中南常春全体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因此吴庆丰以 0 元的价格将其认缴的 25%份额转让给中南红，其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变。上述事项已经中南常春 2016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方中南红是中南重工的全资子公司，财产份额转让方吴庆

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要求，仅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子公司对外投资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